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8年6月1日铁政发8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结合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安排方案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各有关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过程管理、竣工验收。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管理制度。非涉密项目均应纳入铁岭市重大项目库。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入库项目的审核及动态更新工作。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环节，推行“全程代办”模式。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要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简单维修改造、只有设备采购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只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第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编制内容与深度的要求，分别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等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前，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对于市本级政府承担全部建设资金的投资项目，必须落实全部建设资金；省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需要落实市本级配套资金。市本级政府承担的建设资金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明确资金来源，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由市财政局出具资金承诺函。对未落实市本级政府承担建设资金的项目，不予审批立项。

　　第七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时，涉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应同时报送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前置要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评估资质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市发展改革委综合提出项目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履行批复手续。

　　项目评估论证及报请市政府审定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九条  需要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时，如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应商市财政局明确市本级政府承担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再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如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百分之十，应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定投资，再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的，项目评估审查费由审批机关承担。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市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应在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涉及建设资金来源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商市财政局重新确定市本级政府承担的建设资金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项目单位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加强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的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应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项目单位应在履行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单位应每月将项目投资完成和重要节点进展情况录入铁岭市重大项目库，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报送投资相关数据。

　　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综合考虑建筑材料价格、政策调整、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合理估算项目预期投资情况。如项目投资已超单项工程概算，或者预计项目总投资可能较大幅度超工程概算，应及时商市财政局重新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并履行投资调整手续。对于无法落实超概算建设资金的在建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投资内容，并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核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除项目建设期遇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超过原核定投资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项目投资财务决算，并以此为依据编制调整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竣工结算超已核定的项目投资，项目单位必须落实追加的建设资金。未落实追加建设资金的项目，市财政局对超概算部分的工程结算不予审核。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准备好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依照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尽快发挥作用。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计划下达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资金是指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的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支持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

　　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必须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拟申请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资金需求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9月底前，通过铁岭市重大项目库将下一年度项目的资金需求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审核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统筹编制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及时下达。市财政局依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财政预算指标。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履行计划调整程序。市财政局依据投资调整计划调整预算指标。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实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效益的监督。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依照本规定，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使用、工程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主动为项目建设服务。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推进与管理。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应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和帮助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安全建成，及时投入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能分工，应及时开展项目稽察、资金监管、专项审计、统计执法等工作，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对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数据统计、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加大对审计、稽察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问责惩处力度。对有关单位及个人在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骗取投资、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或资金拨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建设的项目，不适合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铁政办发〔2009〕47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铁岭军分区，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国家及省驻市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